

Globethics Repository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企业履行社会 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对策建议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孙健;申萍;申燕
Rights	All rights reserved
Download date	2026-09-14 10:56:5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0163



第四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FOURTH CSR PAPER COMPETITION -2010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及对策建议

姓名 孙健 申萍 申燕

学校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专业 法学

联系方式

导师

时间 2011 年 3 月 26 日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所提交的大赛论文（设计）《基于系统动力学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及对策建议》是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作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有关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写作、修订提出过并为我在论文中加以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已在我的致谢辞中加以说明并深致谢意。

论文作者 孙健、申萍、申燕 （签字） 时间：2011 年 3 月 26 日

基于系统动力学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生成机理分析及对策建议

【内容摘要】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能力是衡量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的重要尺度，是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状况的重要指标。本文尝试借鉴并应用自然科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系统动力学相关理论，研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试图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的包含有环境、资源、价值、制度四个子系统的总体框架模型，通过对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反馈回路的设计，深入分析各子系统的交互作用机理，构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因果关系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得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生成机理的归因结论以及提出些许前瞻性发展建议。

【关键词】系统动力学；企业社会责任；能力生成机理

目录

摘要.....	I
一、问题提出.....	1
（一）系统动力学理论概述	1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	2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的建立与作用机理分析.....	6
（一）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建立与分析.....	6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建立与分析.....	7
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生成机理的形成过程.....	9
四、系统动力学分析结论及前瞻性发展建议.....	11
（一）优化政策、法律、社会环境.....	11
（二）高度重视制度建设.....	11
（三）提升企业价值内蕴.....	12
参考文献.....	12

介绍

一、应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分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生成机理的问题提出

(一) 系统动力学理论概述

1、系统动力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

系统动力学（简称 SD—system dynamics）的创始人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的福瑞斯特（J. W. Forrester）（又译：福雷斯特）教授。其是福瑞斯特教授于 1958 年为分析生产管理及库存管理等企业问题而提出的系统仿真方法。1961 年，继福瑞斯特发表的《工业动力学》（Industrial dynamics）成为经典著作后，系统动力学应用范围不断拓宽，遍及诸多领域，逐渐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新学科。系统动力学是一门分析研究信息反馈系统的学科，也是一门认识系统问题和解决系统问题的交叉综合学科。从系统方法论来说：系统动力学是将结构、功能和历史的方法的有机统一。它以系统论为基础，同时又吸收了控制论、信息论的精髓，是一门整合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横向学科。

2、系统动力学建模的基本原理

系统动力学方法本质上是基于系统思维的一种计算机模型方法。一般来说，系统思维方法与系统动力学方法的区别在于：系统思维方法不包括仿真模拟的过程，而系统动力学方法通过对实际系统的建模过程，提供仿真模拟的结果。

系统思维方法从根本上区别于传统形式的分析，传统分析（Traditional analysis）着重于将研究对象分成独立的部分，开展单性元素的研究。与之相反，系统思维则侧重于对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研究对象，并讨论其如何与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相互作用，系统定义为一系列相互作用产生行为的元素。比较分析得出，传统分析法主要是从事了系统部分的孤立式细化研究，系统思维方法则是联系式的整体研究。这种研究分析方法更加符合辩证法的逻辑，也更适合分析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层次较深的系统问题。

系统动力学定义复杂系统为高阶次、多回路和非线性的反馈结构。一个系统由单元、单元的运动和信息组成。单元是指系统存在的现实基础，而信息在

系统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依赖信息，系统的单元才能形成结构。单元的运动才能形成系统的行为与功能。福瑞斯特教授则考察了社会经济、生物与生态系统中存在的动力学问题，首先把信息反馈概念应用于社会经济系统。

广义的系统包括开环系统和反馈系统，开环系统的输出对输入仅有响应而没有影响，反馈系统的输出对输入有影响。在开环系统中，过去的行动不会影响未来的行动，但是反馈系统则不然，它要受到系统过去行动的影响。复杂系统中的反馈回路（feedback loop）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结构。社会经济系统都是信息反馈系统。就社会—经济系统而言，反馈回路联结了关键变量(决策的杠杆作用点)与其周围其他变量的关系。决策导致行动，行动改变系统周围的状态，并产生新的信息——未来新决策的依据，如此循环作用形成反馈回路。

系统动力学把世界上一切系统的运动假想成流体的运动，使用因果关系图（causal loop diagram）和系统流图（stock and flow diagram）来表示系统的结构。简单说来，系统结构是指系统要素是如何关联的。这个要素可以是系统变量，也可以是反馈回路或子系统。因果关系图能清晰地表达系统内部的非线性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图以反馈回路为其组成要素，反馈回路为一系列原因和结果的闭合路径。反馈回路的多少是系统复杂程度的标志。两个系统变量从因果关系看可以是正关系、负关系、无关系或复杂关系。所谓正关系是指一个量的增加会引起相关联的另一个量增加，反之则称为负关系，复杂关系指两个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时正时负。正负关系在因果关系图中分别用带“+”、“-”号的箭头表示。当这种关系从某一变量出发经过一个闭合回路的传递，最后导致该变量本身的增加，这样的回路称为正反馈回路，反之则称为负反馈回路。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

1、企业社会责任定义

“企业的社会责任”这个概念最早于 1924 年由美国的欧利文·谢尔顿（Oliver Sheldon）提出。从最本源的意义讲，企业对自身利益的获取要以不损害公众利益和周围环境为前提。这样，才能确保企业利益的增加有助于社会总体福利的扩大。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目前国际上并没有一致的定义，一般认为所谓“企

业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除了要为股东追求利润外，也应该考虑相关利益人，即影响和受影响于企业行为的各方的利益，即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捐助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等。企业社会责任超越了以往企业只对股东负责的范畴，强调对包括股东、员工、消费者、社区、客户、政府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责任。^[1]

2、企业社会责任层次和结构

企业社会责任针对不同的对象和不同的责任具体内容，但构成社会责任体系范围的主要要素涉及了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企业所寄托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四个范围方面的责任。Caroll 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一定发展阶段下社会对企业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的期望集合，是社会给予企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期望。企业社会责任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而形成不同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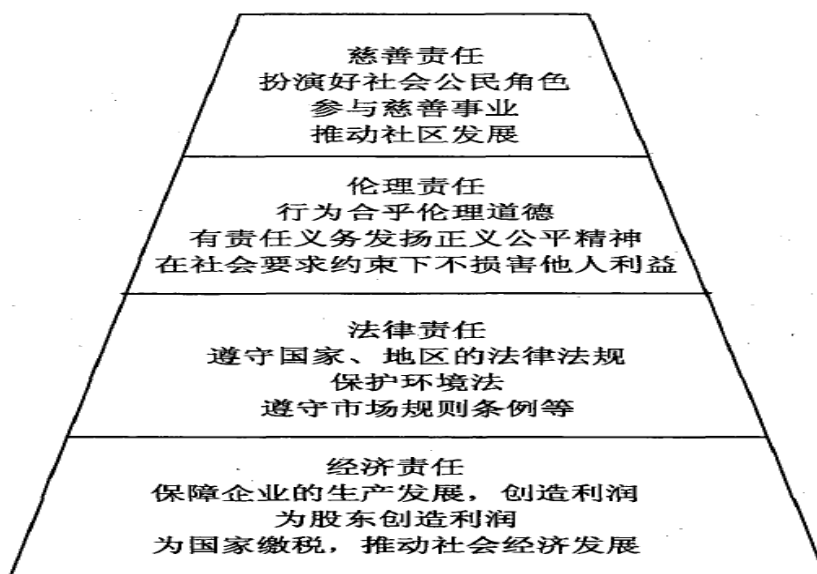
第一，经济责任体系主要构成了针对不同对象的相关利益者的经济盈利责任。这是社会对企业在经济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二，法律责任体系主要涉及了企业针对政府、消费者、合作伙伴、环境保护等相关利益集团的对法律责任的履行情况。但是法律责任涵盖不了社会对企业的所有期望行为。

第三，伦理责任体系涉及了企业应当针对那些为社会成员所期望或禁止的、尚未形成法律条文的活动和做法履行相应的责任。伦理责任反映出一定的社会责任标准，是社会对企业的期望而不是基本要求。第四，慈善责任体系强调了企业必须履行公众对企业参与慈善活动，回馈不同相关利益者(如社会，民众)的新期望。是企业自愿参与社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活动的主要责任体系或行为表现。

这四种责任体系构成了基于相关利益者视角的企业社会责任维度（如图 1 所示）^[2]

图 1:



3、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进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产生阶段（1984 年——2001 年）。这一阶段的两个特征是：基本形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部分企业开始承担扶贫和捐赠责任。

第一，以 1984 年 10 月 20 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形成《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起点。开始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其中一个焦点就是政企分开，使企业变成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由此才能谈及现代意义的企业社会责任。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的《环境保护法》首先规定了企业的所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其后，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工会法》、1993 年又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别是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从根本上确立了企业的法人地位，奠定了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主体。以后，又相继颁布了《劳动法》、《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企业的基本法律责任，形成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法律基础和底线。

第二，这一阶段，企业主要是履行以法律责任为基础的经济责任。部分企业开始承担了扶贫和捐赠的社会责任。其标志包括 1989 年启动的希望工程和于 1994 年分别成立的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和中国慈善总会。希望工程、光彩事业和慈善活动无愧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拓荒者。

2、以劳工为关注起点和中心的发展阶段（2001 年—2005 年）这一阶段的

两个特征是：企业社会责任推行拥有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多样的社会责任运动蓬勃兴起。

第一，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提出的一系列关于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论断。企业社会责任的充分履行，本身就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也是企业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路径。

第二，涌现除了包括中国企业联合会全球契约推进办公室在内的大量的企业社会责任组织。包括有 73 家中国组织（46 家企业）参加了联合国全球契约，承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10 万家以上的出口企业适应有关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等的要求，加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和建设。

3、内在化发展的新阶段（2006 年至今）。这一阶段表现出的特点是：进一步从政策和法律上对推行企业社会责任作出肯定。

第一，在法律层面上，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其总则第五条中，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鲜明地提出了公司要承担社会责任，并提出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具体要求。

第二，在政策层面上，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不但是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要求公民、各种组织都要增强社会责任。

第三，在具体实践上，2005 年 3 月，国家电网公司向社会发布了第一份中国本土企业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它是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标志。此后，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投资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压力下，并从企业内部运营的需要出发，选择了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根据瑞森德企业社会责任机构的数据统计，2009 年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发布了多达 600 多份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包括以企业公民报告、可持

续发展报告等名称发布的报告)。

4、研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的价值

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理论界和实践界研究的焦点，但现有的研究成果总结出的所谓“企业主导型”以及“政府或社会主导型培育社会责任”的方法均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当前政府、社会、企业三方所处于的失衡状态。即政府和社会主动性比较强；但是，企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压力和解决社会责任问题的直接主体，却表现出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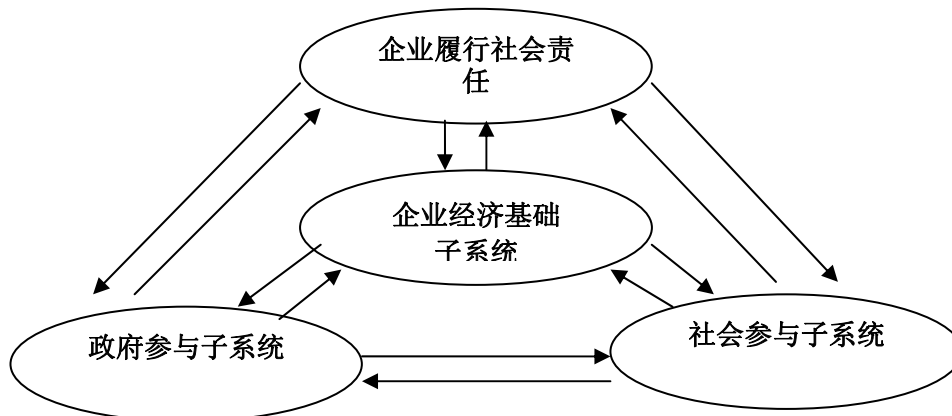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深入分析当前我国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系列问题，研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是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应用前景的。本文就是尝试运用新的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看成一个大的系统，将该系统涉及的基本影响元素作为子系统研究，分析子系统之间以及子系统与大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在新的视角和系统辩证的哲学观出发，研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应该注重的的问题，应该解决的问题究竟是什么。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的建立与作用机理分析

(一)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建立与分析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是在不同要素的综合作用下进行的，由其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笔者在考虑各因素对其促进作用的同时，主要引入了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至关重要的因素，并把各因素单独作为一个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内部也有其运行规律。

图 2: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的子系统分为若干个，在此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的主要因素分为企业经济基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政府参与和社会参与 4 个子系统。通过这 4 个子系统之间的固有关系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的分析模型，如图 2（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形成机理模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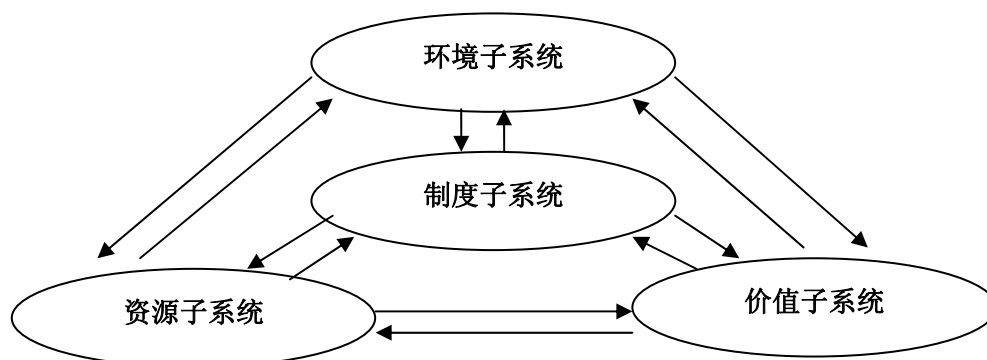
图 2 中的这些子系统相互影响，不断交互作用，构成众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的价值增强回路，共同形成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动力源泉之一。可以建立任意两个子系统所形成的 12 个反馈回路，通过各反馈回路中各子系统之间的互相影响，来具体分析和反映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另外，也可以通过其中 3 个或者 4 个子系统的反馈回路建成较为复杂的反馈回路。

基于以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中与政府、社会的互动关系图”可以看出，这一反馈回路就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子系统的活动→+响应政府参与子系统的活动→+配合、监督社会参与子系统的期望与沟通等活动→+企业经济基础子系统（“+”在这里表示主因素作用的加强）。就是企业在自身主动性和政府的引导约束、社会的期望与沟通的条件下，积极响应和行动履行社会责任，政府积极配合、监督社会的期望、需求，社会对政府给予支持和服务。

（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系统模型及反馈回路建立与分析

笔者在此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的主要因素分为环境、资源、价值和制度四个子系统。通过这四个子系统之间的固有关系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分析模型，如图 3（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生成机理模型图）所示。

图 3:



第一，环境子系统“环境”在此理解为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等。一方面，规范完善的法律政策环境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化保障和理性支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责任履行效果的优劣。另一方面，社会环境主要是指独立成熟的市民社会的成长、壮大。在西方欧美国家，独立成熟的市民社会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动力。“小政府、大社会”的社会结构，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政府权力运作的规范，对企业社会责任形成有力的监督与制约。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利益博弈中，长期以来，形成了政府居中制定规则、企业与公众对等博弈的三方格局。但是，在中国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将遭遇到旧有体制的强烈抵制；加之，中国市民社会自身的缺陷以及转型期对秩序的优先要求与市民社会发展的要求之间的矛盾，多方综合因素交织在一起，均对中国市民社会的良好、快速发展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可以说，成熟的市民社会是公司和企业能够履行社会责任的必要条件。

第二，资源子系统“资源”主要是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所拥有和利用的自然和社会资源的总和。主要包括资源的拥有状况、资源的组织、整合、开发能力和资源的后续调配能力等。具体体现就是无形的文化资源和有形的物质、人力资源等的集合。无形的文化资源是形成正当、客观的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指引之基础；有形的物质、人力资源等是企业能够有实力、更有效地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重要现实保障。这二者均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必备条件，缺一不可。

第三，价值子系统主要是指企业发展的价值理念。在实质层面而言，良好、成熟、厚重的企业文化对于形成企业科学发展理念，进而形成良好的企业价值追求，同时对于企业的理想人格进行正当、适时的塑造，从而不断促进优秀的

企业领航者遍生。这样一群拥有良好、自觉的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领航者将进一步培树出更优秀的企业价值，最终形成客观、正当的价值指引，成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生成的重要源泉。

第四，制度子系统主要是指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制度要素。包括：企业外部制度和企业内部制度。这部分子系统是保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顺利、持久开展的“软件”和“助力器”。

限于篇幅，对于具体的反馈回路，笔者在此不再做全面分析，集中笔墨分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生成机理的形成图。

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生成机理的形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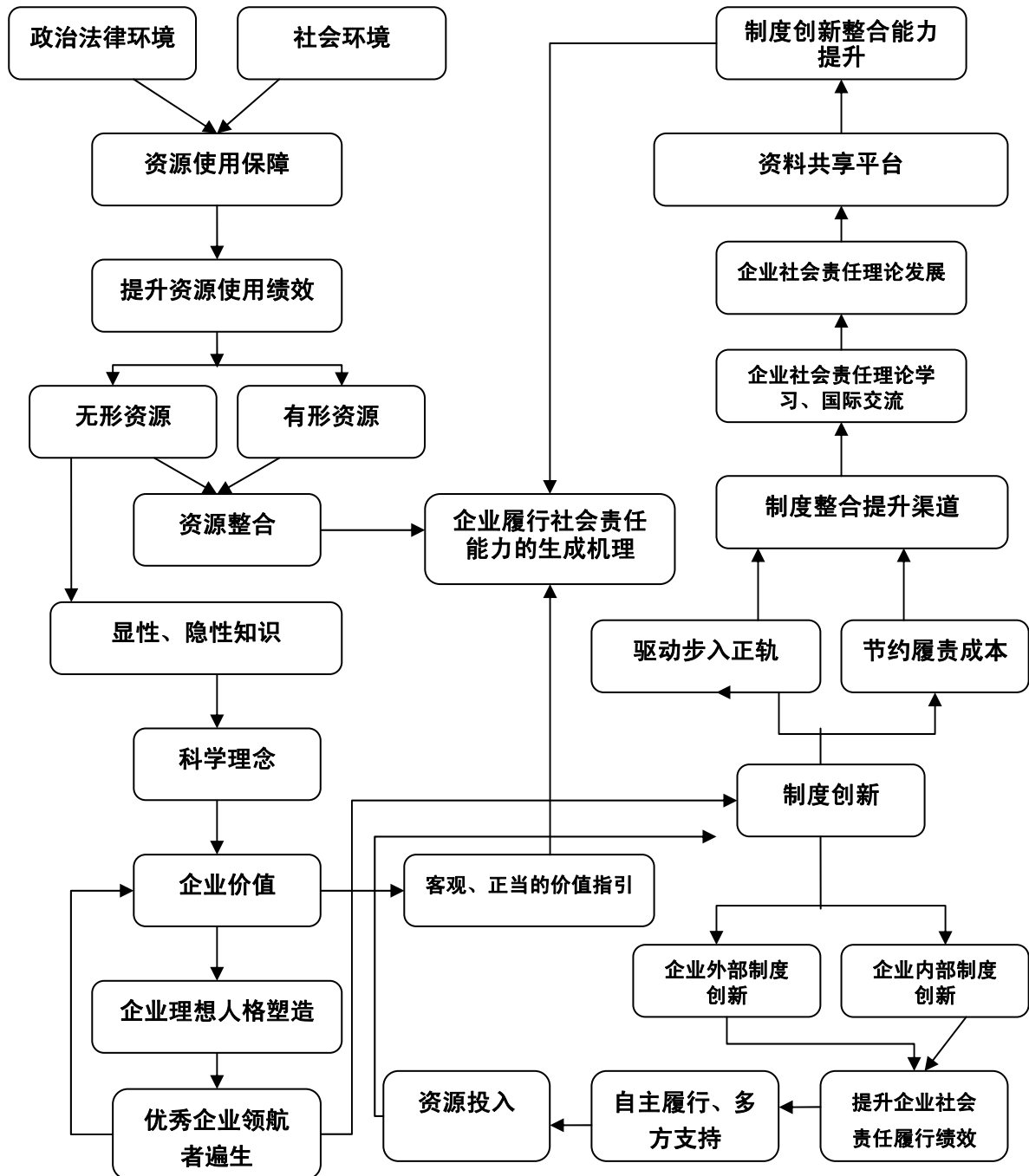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模型中各子系统的分解以及各子系统之间反馈回路的建立与分析，确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生成机理的形成图，即其系统动力学模型的因果关系，如图4所示。

从以上的因果关系图不难发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能力主要有制度创新整合能力、文化整合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其中，制度创新整合能力最为重要。制度创新分为企业外部制度创新和企业内部制度创新，二者共同作用，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绩效。由此会切实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主性和自觉性，同时在得到包括政府、社会等的多方面的认可和支持的条件下，能够进一步增加资源投入，最终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的再循环创新。制度创新的战略通过“驱动步入正轨”和“节约履责成本”，形成提升制度创新整合能力的途径。广大企业主体通过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学习和国际交流，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深入思考着理论的缺陷和不足，进而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发展，从而建立起企业社会责任资料共享平台，最终提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整合能力。

另外，在这里重点谈一下企业理想人格的问题。企业作为一类社会主体，早有“公司人格”的概念产生。当然，在这个意义上，这个所谓“人格”的概念是指法律人格。笔者认为，之所以提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主要也是源于将企业视为社会一类特殊主体。企业社会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伦理责任、慈善责任），在这个意义上，企业人格就不仅仅是法律人格的问题，

也应该包含伦理学、社会学甚至哲学意义上的人格内涵。企业能否正当履行社会责任，其人格结构是否完善，人格是否接近理想人格状态是重要的动力条件和基础。

图 4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形成机理因果关系图



四、系统动力学分析结论及前瞻性发展建议

（一）优化政策、法律、社会环境

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和行使政府权力的形式，建立规范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约束的制度安排，并强化执法力度。这是形成企业社会责任约束机制的基本前提和保证，也是形成企业监督机制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工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今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重点，应当放在如何帮助企业建立、完善企业社会责任，而不仅仅是打击和惩治。当然，在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同时，还要注意提高执法和监管的水平，杜绝出现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的发生。只有加强执法和监管的水平，才能够解决因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不被制裁或惩罚成本过低而助长其不履行社会责任的动机，提高其违法违规的成本，这样可以有效地降低这类行为的发生，实现经济与自然、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与此同时，也要积极推动我国市民社会的不断成长壮大，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充分发挥工会、媒体、消协等社会群众团体组织的作用，对企业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监督体系，加强全社会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监督。^[3]

（二）高度重视制度建设

一是将企业必须将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的战略规划中。企业经营理念中必须加入承担多元社会责任的内容，并且，在企业运作的某一些特定时期，企业还要制定具体的社会责任目标，另外，企业还必须根据变化了的企业内外社会环境，适时调整社会责任战略。企业应积极主动的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可积极申请 SA8000 认证。尽管 SAMS, QMS, EMS, OHSMS 四个体系的管理目的和对象不同，四个标准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但四个标准体系的理论基础相同，均采用了戴明的 PDCA 循环管理模式作为基本骨架。企业可采取综合的措施，将社会责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放在一起，加大综合管理的力度。^[3]

二是建立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采用财务、环境、社会责任相结合的重业绩模式，以透明方式向社会公布企业运作的综合效果，使企业赢得公众的信任与支持。将企业经济状况、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披露机制向社会公众告知，使那些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得到普遍的赞扬

和传颂，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形象得以提升，相反使那些怠慢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得到曝光，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或法律的制裁，降低、最终丧失市场的竞争力，从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三）提升企业价值内蕴

一是积极培育体现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人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所以当代企业管理更应该强调以人为中心的人本管理，更加自主、自觉地尊重劳动者的人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以形成积极进取的企业精神和更具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从而对内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和提高凝聚力，对外强化企业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是积极塑造企业理想人格。笔者认为企业理想人格结构应该是包括“利以合义”、“定分守位”、“忧患意识”、“称物平施”、“厚德日新”、“自强不息”、“持经达变”七个方面。以上七个方面的人格特质是作为社会主体之一的企业必须具备的。实践证明，但凡是这七个方面重视恪守的企业，发展都是比较稳健和良好的，当然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上，就更加是自觉自愿、尽心竭力、全力以赴。

参考文献

1. Chinese

- [1] 李嘉宁：《企业社会责任：基于契约修正与动态平衡的法律分析》，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5月
- [2] 赵琦：《企业的社会责任及其培育研究——以西北大学后勤集团为例的分析》，西北大学专业硕士论文，2010年6月
- [3] 辛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一个新的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3月